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自公司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盐化”）、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机械”）、广东高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力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峰总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此外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4,269,975 股追加对价股份。建峰总厂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以锁定。 (2) 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 14,269,975 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川盐化、康达机械明确表示不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建峰总厂将对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应执行的 488,152 股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应当向建峰总厂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建峰总厂的同意。 (4) 如果其违反所作出承诺的禁售、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按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5) 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建峰总厂	追加对价承诺： 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4,955 万元、或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5,203 万元、或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5,46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2008 年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时，建峰总厂将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价格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	股改后三个年度	履行完毕 (未触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设定条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对价一次。 如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前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向建峰总厂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合川盐化、康达机械享有追加对价的权利，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4,269,975 股。		
4	建峰总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厂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本厂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厂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对于拟投建的第二套大化肥项目，本厂同意由建峰化肥或者上市公司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收购，如果在该项目投入生产运营时建峰化肥或上市公司尚无法收购该项目，本厂承诺将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独家全权委托上市公司或建峰化肥代理销售直到上市公司或建峰化肥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建峰总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厂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建峰总厂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流通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建峰总厂	关于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承诺：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绝不发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2、 本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厂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将不兼任上市公司之任何高级管理职务； 3、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 本厂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成员人选均依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本厂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所有权； 2、 本厂保证并促使本厂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本厂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厂。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厂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厂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交叉或上下级关系。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	建峰化工、建峰总厂	关于将复合肥商标过户至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经上市公司同意，建峰总厂承诺于上市公司变更名称后将第 1080148 号《商标注册证》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该商标过户日期间，允许上市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	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	商标未完成转让，一直许可使用
8	建峰总厂	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状况的承诺： 建峰总厂的企业性质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000 余亩，性质为行政划拨用地，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为了完善置换资产的权属证明，建峰总厂已将与氮气生产车间相关的土地由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亦已领取氮气生产车间的土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由于建峰总厂厂区面积较大，部分生产车间分散，建峰总厂正在规划统一生产区，拟将分散较远的车间搬迁至生产区内，以便于经营管理。拟置入民丰农化的复合肥生产车间属于搬迁车间之一。基于上述原因，故未将复合肥生产车间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复合肥生产车间的土地、房屋亦未领取房地产权证。为保证民丰农化资产置换完成后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建峰总厂承诺：复合肥生产资产所涉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建峰总厂	2005 年 9 月 30 日作出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在复合肥生产资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未变更为出让地以及所涉房屋未完善权属登记前，建峰总厂将该等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民丰农化使用。		
9	建峰总厂、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广州高力	所持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	履行完毕
10	建峰总厂	在交割基准日，置入资产中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置入上市公司的，建峰总厂将及时予以足额清偿，并将偿付部分转为上市公司对建峰总厂的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履行完毕
11	智全实业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终止所有与建峰化肥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此后不与建峰化肥以及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2007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总厂	《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4%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 ① 本厂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 （其中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4%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②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 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 股权自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厂设置质押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618.12 万股。 ⑤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厂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4% 股权。 ⑥ 本厂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 4,618.12 万股自过户登记至本厂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⑦ 如果建峰化肥 2006 年和 200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低于 2006 年、2007 年两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数 15,503.37 万元，则达不到部份所对应的本厂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中多获得的股份，同意建峰化工在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以零对价回购并注销。 ⑧ 本厂同意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成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	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化工享有。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	《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5%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 ① 本次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② 截止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自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公司设置质押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810.54 万股。 ⑤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5%股权。 ⑥ 本公司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4,810.54 万股自过户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2007 年 3 月 21 日作出（其中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⑦ 为保证认购建峰化工股份的价款与出售建峰化肥股权的交易价格等价，同意在建峰化肥 2006 年和 200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低于 2006 年、2007 年两年盈利预测数的平均数 15,503.37 万元时，建峰化工在其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以零对价向本公司回购其本次多获得的建峰化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⑧ 本公司同意在以持有建峰化肥 25% 股权认购建峰化工发行股份 4,810.54 万股方案实施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化工享有。		
3	建峰化工	关于吸收合并的《承诺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建峰化肥，本公司承接原建峰化肥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包括法国政府委托中国银行向建峰化肥的贷款余额）。	2007 年 4 月 18 日作出	履行完毕
4	建峰总厂	与股改业绩增长承诺的衔接承诺： 本次建峰化肥整体上市后，如果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9716 万元（等于 4955 万元除以 51%）、或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 10202 万元（等于 5203 万元除以 51%）、或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 10712 万元（等于 5463 万元除以 51%），建峰总厂将按照 2005 年股改承诺追加支付对价。	至 2008 年度	履行完毕 （未触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设定条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建峰总厂	关于避免及解决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①在本厂正在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第二套大化肥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本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本厂按照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成本加和法评估的结果将该项目出让给建峰化工。 ②本厂保证不利用对建峰化工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厂保证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遇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建峰化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均予以回避，不参加投票表决。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厂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6	智全实业	关于避免与建峰化工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①在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书后，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③鉴于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化肥销售，故本公司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为保证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不进行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投资设立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性以及其它有利益冲突的法人。 ④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参资企业不生产、开发或再投资于其他企业以生产或开发任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产品。 ⑤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建峰化工股份后，不委派人员担任建峰化工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建峰化工	关于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 56 号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 2009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集团、智全实业、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股份锁定承诺：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6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87,591,2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建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5 家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	无关联关系承诺：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建峰化工无关联关系。	-	履行完毕

	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斯坦福大学			
--	---------------------	--	--	--

（四）2015 年上市公司参与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化工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即东凌国际）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	建峰化工	中农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00 万元、1,900.00 万元、45,150.00 万元。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015 年 1 月 1 日作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	建峰化工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除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共同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3、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	2015 年 3 月 23 日作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大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国际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国际的股份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4	建峰化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3 月 23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	建峰化工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东凌国际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凌国际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国际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东凌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6	建峰化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谋取东凌国际控股地位为目的增持东凌国际股份,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国际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国际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国际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7	建峰化工	本公司\本企业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8	建峰化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情形。	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完毕

(五) 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集团	避免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峰集团为避免与控股子公司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在本次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时将持有富源化工的56.41%股权注入建峰化工。	2011年6月10日作出	因此次策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再履行
2	建峰化工	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至少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2年5月3日	目前公司债券已偿还,未出现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	建峰集团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400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并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阅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8-24 号、天健审[2015]8-25 号、天健审[2016]8-125 号），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建峰化工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由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建峰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经核查，未发现建峰化工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以及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建峰化工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建峰化工除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3-2015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建峰化工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建峰化工2013-2015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958,961.41	1,271,724.00	317,678.06
存货跌价损失	29,943,379.92	3,918,873.8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53,371.36	9,048,760.7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1,251.36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383,947.22	-
合 计	52,255,712.69	14,704,557.20	317,678.06

1. 坏账损失

(1) 2015 年度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单位名称	计提坏账损失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19,086.48	债务方出现财务困难, 偿债能力存在疑虑, 按 50%计提坏账损失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553,537.16	债务方已被托管并进行资产重组, 偿债能力存在疑虑, 按 50%计提坏账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其他	3,286,337.77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小 计		9,958,961.41	

(2)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均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经分析, 建峰化工 2013-2015 年度应收款项余额构成情况、账龄情况、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建峰化工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合理。

2.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存货明细	产品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商品	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	29,943,379.92	-	-
库存商品	三聚氰胺		3,918,873.88	-
小计		29,943,379.92	3,918,873.88	-

建峰化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核查过程中, 针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预计市场价格进行分析, 结合期末主要存货的结存情况, 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以及三聚氰胺, 了解建峰化工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计售价, 将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前述分析及测算, 建峰化工对 2015 年度投产的新产品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9,943,379.92 元合理、对 2014 年度三聚氰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918,873.88 元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353,371.36	9,048,760.74	-
无形资产	非专利技术		81,251.36	-
长期待摊费用	技术许可		383,947.22	-
小 计		12,353,371.36	9,513,959.32	-

(1) 2015 年度，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存货跌价损失情况，建峰化工判断聚四氢呋喃生产用相关资产及三聚氰胺生产用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分别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及相关评估情况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计价并计提减值损失。

核查过程中，聚四氢呋喃生产用相关资产及三聚氰胺生产用相关资产等资产分别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建峰化工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 316 号、第 317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428 号、1429 号）等资料。经分析，建峰化工将弛源化工资产及负债和三聚氰胺生产经营资产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合理，参考评估价值确认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理；根据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判断资产组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并将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分摊至各项资产，建峰化工对聚四氢呋喃生产用机器设备、三聚氰胺生产用机器设备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2) 2014 年度，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存货跌价损失情况，公司判断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及相关评估咨询情况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计价并计提减值损失。

核查过程中，关注到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公司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15年3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字[2015]002号）等资

料。经分析，建峰化工将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合理，参考评估价值确认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理；根据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判断资产组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并将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分摊至各项资产，建峰化工对三聚氰胺生产用机器设备、生产用技术许可、生产用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综上，建峰化工2013—2015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华康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拟置出建峰化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 值（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万 元）	增值 率%
建峰化工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之外的 全部资产及负债	成本法	149,920.75	148,679.21	-1,241.54	-0.83

（二）评估方法选择、评估假设、评估参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 （2）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4)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即分别求出各项资产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净资产评估值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本次评估的标的是建峰化工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同类资产和负债的可比案例和成交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标的是建峰化工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尿素和三聚氰胺，近年来传统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内的竞争激烈，对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且近年来建峰化工的经营业绩下降，连续亏损，难以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合理预计未来的收益，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建峰化工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故本次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报告的评估目的，产权持有者自身的特点，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评估人员对建峰化工置出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1)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建峰化工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 建峰化工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 评估环境假设

1) 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 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

日无重大变动。

3)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 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 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 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4) 其他假设

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3、评估参数预测选取

本次针对建峰化工拟出售资产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过程中各项资产也未采用收益法，不涉及评估参数预测选取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事宜。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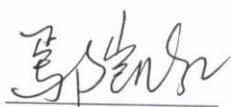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4日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5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11月23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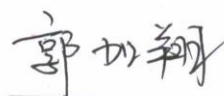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针对建峰化工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凯红



郭加翔

